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，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银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，期限三年，资金用途为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。（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）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，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，期限三年，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，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金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94713509P

法定代表人：刘以研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成立日期：2012年4月20日

注册资本：500,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65 号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仅限于远期、期权、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）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融资金额：6 亿元

（二）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（三）租赁期限：三年

（四）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等额本金后付；按季度支付租金。

公司尚未与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；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（即租赁物）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规模适度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存量资产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，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